中联运通控股集团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危险品船申报申请书**

致：中联运通控股集团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船名：\_\_\_\_\_\_\_\_\_\_\_\_\_\_\_\_\_ 航次： \_\_\_\_\_\_\_\_\_\_\_\_\_\_\_\_\_

开票抬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危险品票数： ( )票

|  |  |  |
| --- | --- | --- |
| 序号 | 提单号 | 货申报回执号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我司承诺并保证，对上述危险货物严格按照海事规定和要求进行“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远程智慧管理系统”上传和申报，保证电子装箱信息与“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远程智慧管理系统”和货申报信息一致。

若在船代向海事局申报出口船申报前，船代未收到电子装箱信息，即视为上述危险货物未完成“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远程智慧管理系统”上传和申报，我司同意船代对上述危险货物不予海事出口船申报。

若因电子装箱信息与“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远程智慧管理系统”和货申报信息不一致被海事退单，我司同意船代对上述危险货物，不予以再次进行申报或加载申报。且上述危险货物由于未按海事要求进行装箱从而造成整船危险货物出口船申报延误或失败，一旦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后果，均由我司承担。

特此申请，请准予办理。

申请单位：\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签章）